

舞阳县司法局

舞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舞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下称“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和法治舞阳建设中的保驾护航作用，依据《舞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本考评办法适用于对县政府法律顾问任期内履职等情况的年度考评工作。

二、县政府法律顾问任期内履职等情况年度考评工作由县司法局统一组织实施，考评结果作为县政府是否续聘和调整县政府法律顾问的重要依据。

三、考评采取积分制，县政府法律顾问年度得分项得分数额与年度扣分项扣分数额之差为其年度积分总额。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年度得分项

县政府法律顾问按照县司法局专人工作指派开展工作：

1. 列席政府重要工作会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政府重大

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的政府工作会议的，每列席一次得 3 分。

2. 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在列席政府重要工作会议的情形之外，以其他形式参与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研究、论证和评估的，每参与一项得 4 分。

3. 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参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的，每参与一项得 3 分；参与县重大经济项目、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谈判的，每参加一次得 3 分；参与政府合作协议书的审查、修订的，每审查、修订一份协议书得 4 分。

4. 做好各类案件办理工作。代理政府行政诉讼案件，每代理一件得 8 分；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协办一件得 6 分；参与县政府组织的行政调解、县政府行政裁决和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国家赔偿案件的处理，每参与一项得 4 分。

5. 参与政府信访稳定工作。参与政府组织的县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处置，参与政府重大和疑难信访问题的来访接待、处理，每参与一项得 4 分。

6. 参与政府法制工作培训。每进行一次百人以上规模的专题培训得 5 分。

7. 其他得分事项。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行政执法、政府重大行政征收（征用）活动的，每参加一项得 5 分；参与国企改革、国企破产清算等重大经济事项的研究论证，每参加一次研究论证会议或活动得 1.5 分；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县政府书面表扬的，每存在一项得 3 分；开展政府法律顾

问工作的经验作法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或媒体上发表的，每存在一项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有其他优异表现的，酌情给分。

（二）年度扣分项

1. 不积极履职尽责。无充分正当理由而未办理交办事项的，每存在一项扣 15 分；无充分正当理由而超过工作交办的时限要求完成工作的，每存在一项扣 5 分；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交办事项，但存在敷衍应付情形，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经县司法局审查后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每存在一项扣 5 分；存在其他消极情形的，酌情扣分。该项考评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根据平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记录和认定。

2. 不规范执业情形。县政府法律顾问应针对全部完成事项建立完善的工作档案，虽已完成交办事项，但未保存完善的工作档案的，每存在一项扣 2 分；年度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每存在一项扣 15 分；存在其他不规范执业行为的，酌情扣分。

3. 影响政府形象情形。县政府法律顾问有损害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合法权益或形象情形的，每存在一项扣 10 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存在一项扣 20 分。

四、考评工作以实地座谈、查看资料和打评分表的方式进行，具体以县司法局制定的年度考评方案为准。县政府法律顾问应按照考核评价方案的要求及时准备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总结，附相关印证材料。

五、考评工作结束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并据以确定《舞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中“绩效费用”的具体数额。同时，由县司法局研究提出是否续聘和调整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报县政府研究决定。

六、县司法局将根据县政府法律顾问年度考评结果，另行研究确定资金奖励的对象和标准，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实施。

七、本考评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办法不再执行。

